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

上訴人 曾美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43、11009、124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美華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罪（尚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關於宣告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罪刑，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予以裁量，苟未

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決已說明審酌上訴人不顧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仍提供其所申設之2個金融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產生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之效果，更徒增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上訴人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微，且於該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為部分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而為量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復基以本案並無情堪憫恕之情形，而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核俱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判決之量刑過重，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經核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上開之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分之量刑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01

法 官 陳德民

02

法 官 周盈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丹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